

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

舟教科规划办〔2016〕10号

舟山市教科规划办关于评选 舟山市第十六届小课题研究成果奖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科规划办，市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群众性的教育科研活动，达到“科研兴教”的目的，经研究决定评选舟山市第十六届小课题研究成果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

凡本市中小学(含职高、幼儿园)教师个人课题均可申报，二人及以上的课题不得申报。课题切口必须小、贴近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是真研究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1. 申报的成果必须贴近自己的教育教学活动，突出草根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的特点。

2. 申报的成果必须为课题研究报告(实验报告、经验总结报告、行动研究报告等)形式,主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。参评成果(主报告)详而实,其中“操作”和“定量”方面的篇幅应占主报告的极大部分。

3. 申报的成果须在本年度期间取得的(必须经过 1 年以上的实践研究)。

4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(1) 市以上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;

(2) 同一内容的成果已在市级以上其它行政、教研单位主持的评审中获奖的;

(3) 同一内容的成果已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;

(4) 申报的成果形式为论文或调研报告、案例和叙事类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成果报告一式 3 份,《小课题研究成果申报表》1 份。上述材料经县(区)审核、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寄(送)至市教科规划办。汇总表以县(区)为单位填写后发至 372953950@qq.com 邮箱,市属学校直接发邮箱。

附件:1. 舟山市第十五届小课题研究成果申报、评审表

2. 申报舟山市第十五届小课题研究成果汇总表

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16 年 10 月 31 日

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 1:

舟山市第十五届小课题研究成果申报、评审表

成果名称			
成果负责人		职务及职称	
成果产生时间			
单位 意见	单位盖章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县(区) 意见	单位盖章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市教 科规 划领 导小 组意 见	单位盖章：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申报舟山市第十五届小课题研究成果汇总表

_____县

(区)

[illegible]